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 聯合公告

(1)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2) 要約結果；及

(3) 暫停買賣

華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要約截止**

由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195,212,56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9,241,7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要約並未予以修訂或延長。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仍持有107,905,59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內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聯交所已指明於要約結束後，股份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其擬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以將要約人持有之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以令公眾持股量達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要約人可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水平。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及要約，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由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195,212,56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9,241,7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要約並未予以修訂或延長。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要約期間前及於股份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對其享有指示權。股份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564,029,1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

於要約期間內，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195,212,564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文件，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自有效接納文件接獲之195,212,564股股份，要約人及其與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759,241,7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益。於要約期間內，要約人及其與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要約開始前              |               |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br>本聯合公告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564,029,197          | 55.57         | 759,241,761          | 74.80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 143,233,151          | 14.11         | 143,233,151          | 14.11         |
| 馮典聰              | 24,691,498           | 2.43          | 70,000               | 0.01          |
| 梁樂瑤              | 24,559,498           | 2.42          | 4,559,498            | 0.45          |
| 吳偉經              | 4,184,998            | 0.41          | –                    | –             |
| 黃美春              | 422,000              | 0.04          | 40,000               | 0.00          |
|                  | 761,120,342          | 74.98         | 907,144,410          | 89.3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3,929,658          | 25.02         | 107,905,590          | 10.63         |
| 總計               | <u>1,015,050,000</u> | <u>100.00</u> | <u>1,015,050,000</u> | <u>100.00</u> |

附註：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任何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

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 要約交收

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之接納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交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填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

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仍持有107,905,59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內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聯交所已指明於要約截止時，股份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暫停買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後申請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其擬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以將要約人持有之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彼等並非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以令公眾持股量達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建議配售事項」)。要約人可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水平。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完成建議配售事項以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成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霞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霞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